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所長遴選要點

110年12月1日本所110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  
111年3月3日本院11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3月16日本所110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3月31日本院11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8月23日本所111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10月6日本院11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系(所、中心)主管遴聘準則訂定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所長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組成。未達五人者，由學院院長提出需補充委員人數二倍之名單，提請校長擇聘補足之，並由院長召集辦理遴選事宜。遴委會委員為所長候選人者，自動喪失委員資格。遴委會於所長就任後自動解散。
- 三、遴委會之職掌如下：
  - (一) 訂定遴選程序。
  - (二) 審查所長候選人資格，並遴薦合格人選，簽請院長轉陳校長聘兼之。
- 四、若所長因故出缺且尚未遴選產生新任主管，本所主管代理人由所務會議推薦人選，陳請校長同意後聘兼，或由校長指派，代理至新任所長上任前一日止，惟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 五、所長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遴委會應於所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召開，並依本要點訂定程序進行遴選。所長因故出缺時，則由職務代理人召集，於一個月內辦理遴選。
- 六、所長候選資格規定如下：
  - (一) 具有本所學術專長。
  - (二) 具有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副教授(含)以上資格者。
  - (三) 具有高度教育熱忱、良好教育理念及行政能力。

- 七、遴選採公開徵求方式辦理，得由所長候選人自行簽署「參與所長遴選同意書」及「所長候選人個人資料表」；抑或由遴委會、本所專任教師二人(含)以上連署推薦，並經本人同意後簽署「所長候選人推薦表」，與「參與所長遴選同意書」及「所長候選人個人資料表」一併繳交，經遴委會審查通過後始得接受投票。
- 八、為維護學術尊嚴及遴選之公正性，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而遴委會應本超然客觀之立場，對所有遴選資料保密；委員如遇不當之請託情事，應立即向遴委會提出。
- 九、所長之遴聘人選如為校外學者，須依本校教師聘任規定辦理聘任，或依教育部訂頒之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借調；本校他系(所、中心)專任教師，則須依規定辦理本校系(所、中心)際間之借調。本項借調係屬學術行政運作之性質，不涉本職教學、研究之異動。
- 十、所長由遴委會依無記名方式票選產生，得票最高且超過二分之一者，由遴委會報請校長聘任之。
- 十一、若候選人中無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應擇期另行辦理所長遴選。若當屆第二次投票仍未有過半數者，則報請校長聘任之。
- 十二、所長如有連任意願，應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向院長報告，召開臨時所務會議後，由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就所長是否連任行使同意權。經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連任時，陳請校長聘任之。
- 十三、所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不適任時，得由校長、院長交議或經本所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院長召開臨時所務會議後，由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經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經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
- 十四、本所所長之產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